

证券代码：874420

证券简称：长步道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拟进行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基本情况

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嵩彦通知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因离婚财产分割，拟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公证处出具的（2026）粤广番禺字第14559号《公证书》，李嵩彦应将其持有的1,872,000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给陈雪霄。

二、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前后双方持股变化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非交易过户前		非交易过户后	
		直接持股数量（股）	直接持股比例（%）	直接持股数量（股）	直接持股比例（%）
1	李嵩彦	3,020,000	4.1525	1,148,000	1.5785
2	陈雪霄	0	0	1,872,000	2.5740
合计		3,020,000	4.1525	3,020,000	4.1525

李四清、李嵩彦、郭红、王力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。因李嵩彦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减少1,872,000股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由34,375,515股（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7.2665%）减少至32,503,515股（控股比例为44.6925%）。

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，但触发了投资者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
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